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77)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八種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

## 弁 言

近代中國外交史料的彙編，始自清廷官纂的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又名「籌辦夷務始末記」）。晚近，黃巖王彥威（弢夫）暨其哲嗣希隱先生所輯的「清季外交史料」一書，實係光、宣兩朝的「籌辦洋務始末」，亦可謂之三朝「籌辦夷務始末」的續編。王氏於清光緒中供職軍機處時，嘗手錄元年至三十年間有關外交的朝廷詔令、樞臣疆吏章奏以及密電秘稿等，初名曰「光緒朝洋務始末記」；以後其哲嗣復蒐集光緒季年至宣統三年之涉外文件賡續成書，易署今名。此書出版於三十年前，極為學者所推崇。胡適先生認為此書的出版，為近數十年學術界搜求材料運動中，繼周口店「北京猿人」、古石器時代文化、新石器時代文化、安陽殷墟器物文字、西域漢晉木簡、燉煌石室所藏六朝唐五代寫本的發見及日本舊藏古籍與北平宮廷各處檔案的公開等八件大事之外，算是第九件大事。蔣廷黻先生且云：『有了「籌辦夷務始末」及「清季外交史」二書，以前的著作（按指研究外交史者以外國發表之文件為根據的著作）均須大加修改；並且這二書已引起全世界的學者注意，此後他們將逐漸知道中國材料的重要』。又據蔣氏估計，王氏『所收材料，至少還有百分之五、六十是不會發表過的』（分見原書胡序及蔣序）。凡此，均足以表示這本史料的重要及其價值。我們前從同治朝「籌辦

夷務始末」中已選編有「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一書（「文叢」第三八種）；茲又從這「清季外交史料」選編一本有關臺灣的文獻，即名之曰「清季外交史料選輯」。

清季外交史上的大事，王氏自序有云：『光緒十年法越之戰、二十年中日之戰與夫戊戌變政、庚子西巡以及議和、通商、劃界諸端，皆爲國勢盛衰之一大關鍵』。而其中法越之戰、中日之戰均曾及於臺灣與澎湖；後一役之結果，並使臺灣淪爲日本的殖民地達半世紀之久，創鉅痛深。這本「選輯」的主要內容，自然是上述兩役與臺灣關涉的史事。此外，另有同治十三年日兵侵臺事件的善後事項、光緒初年（元、二年間）的西班牙船在臺灣洋面失事事件、十二年的日本兵船事件以及十四年的洋商抽釐與後山剿「番」等事件，但祇是一些零星資料而已。

原書附有希隱先生所編的「清季外交年鑑」四卷，就「史料」所及彙爲按年分月的「大事記」，俾便檢查。這本「選輯」，並就其光緒元年至二十一年間節錄一部分，附於書末。節錄部分，原以「選輯」的史料所及爲限；惟二十年中日之役，「選輯」正文未及各事亦均錄入，藉此以見這一場戰爭的終始。再，原書「例言」，經刪其與「選輯」並無關係者，計存十一則；刊諸卷首，以明本書的體例。

至於本書中偶有加〔 〕予以補充者，係本於「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李文忠公選集」（「文叢」第一三一種）、「法軍侵臺檔」（「文叢」第一九二種）

以及「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故宮博物院輯印，「文叢」將另編「選輯」刊行）等書所存的文件。蓋本書原刊本，原據「手錄」之件排印；由於經過「手錄」及「排校」兩過程，脫漏在所不免。我們在校閱時遇有上下文不相連貫之處，輒取上述諸資料查補。但因限於時間，未能作通盤的比較。（伯琴）

## 原書例言（節錄）

一、本「史料」所載，自有清光緒元年起，至宣統三年止。

一、光緒元年至三十年四月之史料，係先嚴櫟直樞垣時，搜羅軍機處檔案輯錄成稿。惟檔案種類頗多，經亮借閱原檔名目，計分爲上諭檔、洋務檔、摺單檔、議覆檔、交發檔、奏單奏片檔、隨手登記檔、電寄檔、電報檔、商約收發電檔、教案收發電檔、東事收發電檔等；因原稿既未分注，即亦不敢妄事增加。

一、光緒三十年五月至三十四年之史料爲亮所補編者，悉遵先嚴遺稿體例。其宣統三年之文件，係亮採集前外務部檔案及當日駐外各使領存稿並各項重要出版品，賡續編輯。

一、清制：凡事屬機要，往往留中；密旨秘摺，每爲檔冊所不載。是以各文件中，有諭旨已發而摺片未登者、有奏稿已詳而硃批未見者。凡屬此類，悉從原稿；並非漏略。

一、文件編次，凡摺片以奉旨日期爲準；其他文電，以收到時日爲序。其原稿有兼註收發兩期或僅列發文之期者，亦照錄。第清制：凡係查辦事件，須查明辦結後始明降旨、發鈔原摺，乃爲正式公布。且其時郵政尚未普及，驛遞則有加急、通常之別，電

報則有直達、轉電之殊。是編悉依原列電碼、韻脚，以次分錄；惟原稿月日有未符者，不便更改。至條約年曆，皆以中、西曆對照；惟俄約有俄曆、西曆之別，仍照原文。其有不載年月者，亦從原件暫闕。

一、約章爲外交重要文件，其中有條約、條款、章程、專條、附款之分；是編凡關訂約之摺片、諭旨、重要條文或草案足資參證者，均照詳錄。他如會議錄、節略、覺書、證明書、宣言書及合同等，亦一併列入。若一案而兩次議訂或一約而有附件者，則分別彙錄；其紀年以正件爲序。

一、是編標目甚繁，茲爲便利計，凡機關、官銜悉從簡稱；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稱總署、外務部簡稱外部、兩江總督簡稱江督之類。其一案中數人會銜而已見於文電者，概不列銜。

一、各文件中僅有官職而無姓名，求之官書、專集無可考證；甚有銜名兩闕者。又西人姓氏本係譯音，原文中有僅列音之首字者。凡此，皆不敢增益；謹從闕疑之例，以俟博雅訂正。

一、私家著述，率多譁飾；是編所錄悉按事實，不稍增減，以期補私家之未備、昭事實於來茲。

一、舊時外交記載，始於道、咸、同「籌辦夷務始末記」；但全書均未標明子目，

翻檢維艱。是編則每件悉有標題，每冊皆列目錄。因按事實分別門類，註明年月及卷數、頁數；另編索引，爲全書綱領。復以時日爲主、文件爲從，成「外交年鑑」一書，俾便檢查。

一、秘稿錄副，前清例禁綦嚴；先嚴爲慎重起見，事必躬親。惟時經卅載，散佚漏遺在所難免；鄙人抱殘守闕，詬誤滋多。十載以來，承海內賢達之助，麤告厥成；補闕拾遺，敢望來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黃巖希隱王亮謹識於北平。

#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目錄

光緒元年

直督李鴻章奏日據臺灣請籌辦海軍船械並遣使駐日及泰西各國以資聯絡而

察敵情片（二月初八日）……………（一）

閩督李鶴年奏福州廈門電線買回自辦摺（十月初九日）……………（三）

光緒二年

閩督文煜等咨呈軍機處閩省電線買歸自辦文（五月初七日）……………（五）

閩督文煜等奏審明謀斃英人各犯分別定刑擬摺（十二月十五日）……………（七）

閩撫丁日昌奏西班牙因有船在臺灣擱淺破壞調兵來華籌議對付辦法片（十

二月二十二日）……………（十）

總署奏西班牙調兵來華陳明籌辦情形摺（十二月二十五日）……………（三）

光緒三年

閩撫丁日昌奏西班牙將派兵船來臺請調兵豫防片（附上諭）（正月二十二日）…（一四）

閩撫丁日昌奏西班牙窺伺臺灣情形片（二月二十八日）……………（一六）

西班牙公使致總署因夾板船失事請設法贊助照會（三月十一日）……………（一八）

總署覆西班牙公使夾板船失事業經切實查辦照會（三月十四日）………（一〇）  
閩撫丁日昌奏擬將省城電線移至臺灣片（四月十四日）………（一〇）

光緒九年

諭海防緊要着南北洋大臣暨各督撫實力籌防（十一月二十日）………（三）

光緒十年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興化失守法水師提督擬據中國口岸爲質電（三月二十二

日）………（一四）

諭沿海各督撫法以兵船來華恫喝着督飭將領實力籌防電（三月二十六日）………（一四）

諭各疆臣通飭邊海各軍嚴防備戰以杜法人要盟（四月初八日）………（一五）

諭派吳大澂陳寶琛張佩綸會辦南北洋閩海疆事宜（四月十四日）………（一五）

諭沿海各督撫法人不得志於北圻必擾中原着嚴密防範電（五月初七日）………（一七）

旨寄李鴻章曾國荃如法開辟着撥船牽制以固閩防電（閏五月二十三日）………（一七）

總署奏洋情叵測謹按事實妥籌辦法摺（六月初六日）………（一九）

旨寄劉銘傳臺北防務喚重着電呈布置情形電（六月十五日）………（二一）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報法攻基隆甚危電（十九日）………（二一）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使照稱攻取基隆允賠仍和電（十九日）………（二三）

江督曾國荃致總署據劉銘傳電法燬基隆礮臺電（二十日）.....(三)  
旨寄卞寶第着傳知程文炳募勇援閩電（二十日）.....(四)  
旨寄穆圖善劉銘傳張佩綸等設法禦敵不爲遙制電（二十日）.....(五)  
總署致法使陽爲會商陰謀據地商民損失惟貴國是問照會（二十日）.....(三)  
總署致美使法國甫經回覆不允調處卽取基隆無以對貴國照會（二十日）.....(三)  
總督致各國公使償款正在會商法輒擾基隆請秉公評論照會（二十日）.....(三)  
賀璧理來總署言接赫德電法人謂如增賠款卽退還基隆語錄（二件）（二十日）.....(三)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等奏廈門佈防情形片（二十日）.....(三)  
總署致曾國荃促赫德回京電（二十一日）.....(三)  
總署致曾國荃優待鉅富廣招練勇防臺電（二十一日）.....(四)  
總署與美國參贊何天爵問答語錄（二十一日）.....(四)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李鳳苞電如允償款法廷可令巴赴津商議電（二十一日）.....(四)  
旨寄李鴻章劉銘傳着妥籌臺防電（二十一日）.....(四)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派船往閩必被法搶去電（二十二日）.....(四)  
彭玉麌張之洞倪文蔚致樞垣閩危請速決和戰電（二十二日）.....(四)  
旨寄李鴻章法須先撤水陸各營始可詳議細約電（二十二日）.....(四)

- 諭廷臣和戰須策萬全着熟權利害妥議具奏（二十二日）………（四三）  
總署致各國公使請將法人違約之處轉報各本國照會（二十二日）………（四五）  
旨寄張佩綸等着就現有兵勇實力固守電（二十三日）………（四八）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李鳳苞電賠款可減如不允難保和局電（二十三日）………（四九）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又圖臺講飭力戰固守電（二十五日）………（四九）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請借款充軍費電（二十七日）………（五〇）  
使法李鳳苞致總署法議院提議決戰當據地挾制電（二十七日）………（五〇）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劉銘傳抵臺後船乏器缺不能再守電（二十七日）………（五一）  
南洋會辦陳寶琛致樞垣請籌保全臺灣之策電（二十七日）………（五一）  
津海道盛宣懷致樞接劉銘傳電請速運兵械援臺電（二十七日）………（五一）  
總署致美使法議和而備戰中國萬難受其欺謬照會（二十七日）………（五二）  
總署致法使法以兵力從事中國惟有另籌辦法照會（二十七日）………（五二）  
總署致各國公使法國有意失和無從再與商議照會（二十七日）………（五三）  
閩督何璟等致樞垣法如決裂請會商北洋各船來閩夾攻電（二十八日）………（五四）  
旨寄彭玉麌着撥兵赴臺電（二十八日）………（五四）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已飭僱英船運軍火赴淡水電（二十九日）………（五四）

總署致何璟勿任法兵船出口電（二十九日）………（五）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計脅孤拔不放出口然後招降電（三十日）………（五）  
臺撫劉銘傳奏守護基隆大獲勝仗摺（附上諭）（三十日）………（五）  
軍機處致張佩綸等津議未成卽與法戰並嚴密佈防電（七月初一日）………（五）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擬調章部援臺程部援閩電（初一日）………（五）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淞江法船南去閩臺海線由我收買電（初一日）………（六）  
總署致李鳳苞法如仍議和約可派人來津電（初二日）………（六）  
何如璋張佩綸等致樞垣謝議不成法必擾閩請撥快船電（附旨）（初二日）………（六）  
閩督何璟致樞垣法船離滬趨臺趨閩未定乞速援電（初二日）………（六）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李梅云淞滬保無法兵閩臺不能無事電（初四日）………（六）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與法交戰船焚廠燬請派兵輪赴援電（二件）（初五  
日）………（六）  
諭軍民人等法國渝盟肇衅不得已而用兵電（初六日）………（六）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我不可承認先宣戰電（初七日）………（六）  
旨寄楊岳斌着募軍出膺重任電（初七日）………（六）  
漕督楊昌濬致樞垣閩事緊急請准招兵添械以便赴援電（初九日）………（六）

- 旨着張佩綸等仍擇要駐紮爲省外游擊之師電（十一日）………（十六）  
旨寄楊昌濬着迅速赴閩電（十一日）………（十六）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撥兵援閩電（十二日）………（十六）  
漕督楊昌濬奏法船已出閩口片（十五日）………（十六）  
滬道邵友濂致總署報告法船在各口數目電（十六日）………（十六）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請令楊昌濬等援閩並撥付行糧電（十七日）………（十六）  
諭左宗棠督辦福建軍務穆圖善楊昌濬幫辦軍務電（十八日）………（十六）  
旨着曾國荃援臺並堵塞吳淞口電（二十九日）………（十六）  
南洋會辦陳寶琛致總署法議租基隆及造鐵路地段均不可允電（二十九日）………（十六）  
軍機處奏美使來議法事公擬辦法呈覽摺（八月初五日）………（十七）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分批運兵至臺灣電（初八日）………（十七）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李鴻章轉總署法敗於滬尾聲言報復電（初十日）………（十七）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李鳳苞電稱法廷戰志已決電（十一日）………（十七）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淡水法兵輪追趕華安船電（十二日）………（十七）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華安船被法船拖往馬祖澳電（十三日）………（十七）  
閩撫張兆棟致樞垣請令何璟俟楊昌濬到後交卸電（十三日）………（十七）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聞基隆已失電（十五日）………（十四）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請飭閩藩將海關存款送臺以救危迫電（十五日）………（十四）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法一意困臺地促餉缺萬一有失如何收拾請代奏電

（十五日）………（十四）

旨寄左宗棠着迅速赴閩保全臺灣電（十五日）………（十五）  
旨寄曾國荃穆圖善等臺灣萬緊着急籌接濟電（十六日）………（十五）  
旨寄岑毓英潘鼎新着攻西貢以緩臺禍電（十六日）………（十五）  
旨寄李鴻章等臺防緊急着南北洋趕籌接濟電（十八日）………（十六）  
滬道邵友濂致樞垣法攻淡水電（十九日）………（十六）  
旨着楊岳斌幫辦福建軍務設計渡臺迅圖逐法電（二十二日）………（十六）  
旨寄劉銘傳法據基隆着聯絡劉璈攻剿電（二十二日）………（十六）  
旨寄潘鼎新臺北緊急着飭王德榜進兵牽制法人電（二十三日）………（十七）  
旨寄劉銘傳基隆要地着勸臺北義團助戰電（二十三日）………（十七）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請敕臺民起義逐法不吝爵賞電（二十四日）………（十七）  
滬道邵友濂致樞垣基隆淡水以空礮臺誘敵電（二十四日）………（十七）  
旨克復基隆着各省疆臣曉諭居民勿爲敵誘勿毀教堂電（二十五日）………（十八）

- 旨寄劉銘傳克復基隆優獎將士電（二十六日）.....（克）  
旨寄劉銘傳法受創必擾他口着嚴防電（二十七日）.....（克）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德相與法相結合圖佔全臺電（三十日）.....（克）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船在滬尾被我軍戰敗情形電（九月初一日）.....（合）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報左宗棠率師援閩電（初一日）.....（合）  
閩督楊昌濬致樞垣據劉銘傳函稱滬尾戰敗法兵電（初一日）.....（合）  
諭穆圖善廈門兵力甚單着勸捐以爲團練經費電（初二日）.....（八）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提督封閉臺灣各口電（初五日）.....（八）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據劉銘傳電法添船封口我軍餉紺兵單電（初五日）.....（八）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法封海口無法派周盛波援臺電（初五日）.....（八）  
旨臺防關繫大局着南北洋撥船援臺電（初六日）.....（八）  
諭曾國荃程文炳一軍如離閩尙遠着卽北來電（初六日）.....（八）  
閩督楊昌濬致樞垣據臺道劉璈報中法戰事情形電（初七日）.....（八）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臺灣危急請募番人守禦電（初七日）.....（八）  
李鴻章曾國荃致樞垣據劉銘傳報臺危求援電（初七日）.....（八）  
津海道盛宣懷致總署呈送法廷議和條款電（初七日）.....（八）  
（合）